2023年租厂房安全责任协议书(大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租厂房安全责任协议书篇一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厂房租赁的安全管理,	甲乙双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 书),作为厂房租赁合同的补充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企业入驻前向乙方交清工作环境和水、电、要害部位等安全注意事项。
- 3.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积极协助解决。
-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

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甲方厂房原有的设施,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 三、如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到对方工作区域,在得到对方确认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入对方工作区域。

四、由于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协议书》约定内容,造成对方单位人员伤亡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划分责任,依法协商处理。

五、甲方或甲方上级专业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协议书》落实情况。对不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乙方签字(盖章): ____

租厂房安全责任协议书篇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厂房位置:

租赁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鉴于:

- 1. 甲方为坐落在**处的工业厂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出租该工业厂房;
- 2.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而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该工业厂房;
- 3.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 1) 一方: 指甲方或乙方。
- 2) 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 3) 本合同: 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 4) 租赁物业:指 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包括专用区域和地面停车场,具体位置和范围见附件2所示的(红)色部分。
- 5) 租赁建筑物面积: 指附件2所示的(蓝)色部分。详见本合

同约定。

- 6)专用区域:指甲方按本合同第条规定提供给乙方每日二十四小时专用的区域,其位置如附件2所示(红)色部分。
- 7) 公共区域: 指该用地内租赁物业以外的停车场、绿地、市政通道等区域。
- 8) 停车场: 指本合同第 条规定的该用地内由甲方建设并提供使用的停车场,包括乙方指定的停车场范围内的停车位。
- 9)物业公司:指甲方依法组建或委托或聘请的负责租赁物业及其所在区域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公司。
- 10) 交付标准: 指甲方按本合同规定, 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 11) 交付日: 指甲方向乙方交付经乙方确认满足交付标准的租赁物业的日期。
- 12)移交书:指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共同签署的移交确认文件。
- 13) 后期装修: 指交场日后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
- 14) 计租日: 指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
- 15) 租金: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物业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金已包括专用区域和的使用费。
- 16) 租赁保证金: 指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约定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确定的金额的履约担保。
- 17) 月: 指日历月。

18) 日:除非本合同明确为工作日外,指日历日。

第二条 租赁物业状况

- 1. 租赁物业位置 , 建筑结构为 , 建筑面积为 , 计租面积 为 同建筑面积 。
- 2. 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附件3),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 3.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进行详尽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业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第三条 租赁物业用途

- 1. 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 ,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 2. 甲方 同意/不同意 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 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 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1. 物业租赁期限共计 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 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

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 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 3.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有/无 优先承租权。
-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

- 1. 租金标准为: 元/平方米计租面积/日。
- 2. 上述租金标准,还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以及本合同附件3附属设施使用费用。
- 3.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
- 4. 支付方式:租金按每 支付一次,乙方以 方式支付租金, 具体支付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当期租金后,在 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当月租金的正式发票。
- 5. 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和提供发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日期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

第六条 定金及保证金

-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本租赁合同自乙方实际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

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3. 租赁期满, 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 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租赁物业交接

- 1.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目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关于租赁物业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办理租赁物业交接手续。
- 2. 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业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业状况为准。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交付物业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及免租期

- 1. 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 2. 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

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 3. 在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工程前,双方应自费为租赁物业就 其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中国法 律所要求的保险。
- 4. 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 等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等 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 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 6. 在后期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顾客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 7. 甲方同意将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期限作为乙方的装修免租期,无论在该期限内乙方是否完成装修,该期限届满后均开始计算租金。
- 8.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 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或 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 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租赁物业的维修维护

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租赁物业附属公

共设施以及《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附件4)确定由甲方负责维修部位的维修工作。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将一并确定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分工。

- 2. 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业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上所列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不含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 3. 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或尽快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代为维修,该等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了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一方承担。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 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 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 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 且在有必要进入租 赁物业时:
- 2) 非营业时间内,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情况紧急的情况下,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业或专用区域,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 5. 一般情况下, 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

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若遇到紧急事态或无法联络到甲方人员的情况下,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但在过程中乙方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及保护甲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6. 虽然出租物业包含公用水、气、电、热等市政公用设施,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否则将不对因该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物业管理及能源通讯费用

- 1. 租赁期间, 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 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 2. 乙方正式进住厂租赁物业前,之前所欠的能源通讯等费用应由甲方结清,双方应共同到有关能源通讯等部门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如果允许的话),将缴费人变更为乙方。本合同终止后,在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甲方或新的承租方。乙方应承担变更能源通讯费用缴费人的手续费用。
- 3. 即便在租赁期间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仍应按相关规定交纳物业及能源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厂房及设施将不作为减免租金、物业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理由。

第十一条 承租人限制

- 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 2. 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于租赁物业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 3. 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 4. 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双方将另行签署《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5。
- 5.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 6. 在租赁期间,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 7.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或作价入股、抵押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的),但甲方不得将租赁物

业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转让或出售给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受让人(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方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前,必须向乙方提供受让方完全继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的承诺书,否则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物业时,无须通知乙方,但转让行为完成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物业购买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 8. 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业外墙上可合法 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 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该 等广告牌/指示牌的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引致甲方 或任何第三人(负责安装、修护或拆卸人员除外)的人身损害 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 9. 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第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以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作为违约责任。
- 2.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资源、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剩余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 3.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或物业及其他能源费用,按欠付租金的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

赁合同, 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 4.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 5.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 6. 乙方在租赁期间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 7. 乙方在保证金通知扣减后 7 日内仍未予以补足的,延期按补足金额的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 8. 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 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 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的 倍支付违约金。
- 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 2) 租期届满, 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

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 3) 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 3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 4)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10.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 11.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 12. 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 13.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第十三条 保险

1. 在租期内,乙方应对租赁物业内的乙方购置的设施、物品等购买相关保险并购买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范围内涉及到需要向甲方赔偿的,甲方须为其受益人之一。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

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 2. 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3. 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物业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但如果乙方仍在租赁物业中进行部分营业,乙方应按实际营业面积缴纳租金。

第十五条 赔偿限制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由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无法使用、收益的损失、利润的损失、商誉损失、无法磋商或机会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由于违约、疏忽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造成,也不论该方是否意识到、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合理的意识到可能造成此等损失。

第十六条 租赁登记及税费承担

1. 与本合同有关的登记费、印花税、房屋出租管理费、房产

税等税费将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如果法律没有规定且双方无约定的,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由双方平均分担。任何一方要求公证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该要求方承担。

2. 双方同意因该租赁物业享有税收优惠而产生的税收返还归甲方所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 3. 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 1. 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 2.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 3. 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列方式以下述较早发生者为准提供后,视为已由另一方有效收悉:凡使用专人递送方式提供者,实际收取或拒收之时;凡使用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者,发送邮件之日后七(7)天;凡使用

传真方式提供者,文件传输之时,但必须另以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传真件的确认文本。

第十九条 保密

- 1. 任何一方在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三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心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协议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 2. 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任何一方将许可对方审查保密程序。
- 3. 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 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其他

- 1. 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

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 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 3.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6.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租厂房安全责任协议书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 1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个月,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厂房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月租金的倍,即人民币元(大写:)。

4.	2	舡	[金
┱.		一门工	L <u>JZ.</u>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月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4.4 供电增容费
甲乙双方商定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月日目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帐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

- 5.3 乙方应于每月__目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 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 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物业管理

-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 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 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 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

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

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		-	
地址:	_邮编:		
电话:	_传真: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		-	
地址:	_邮编:		
电话:	_传真:		
签订时间:年	月日		
租厂房安全责任	协议书篇四		
乙方:			

为确保租赁房屋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规定,由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协议。

-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对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甲方提供位于的房屋给乙方,乙方为该房屋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乙方在使用房屋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内容,保障使用安全。

- 1、乙方在租房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列等有关规定,不得在租用房屋内从事黄、赌、毒和任何违法、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保证租用房屋财产安全和乙方雇佣员工的生命安全。
- 2、乙方必须保证租用房屋期间安全用电,经营场所(包括内设库区)内要有安全通道,严禁使用明火,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建立健全安全值班制度、组建消防安全小组、应急小组,服从消防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 3、乙方应实行防火、防盗、安全值班责任制,确定本部门安全责任人;
- 4、乙方应对承租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进行合理且妥善的照管,因乙方照管不力或不正当使用,致使承租房屋毁损、灭失、甲方提供的各类物品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在承租房屋内严禁存放及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 6、乙方对承租房屋不享有处分权。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抵押承租房屋及属于甲方所有的物品。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迁移房屋内外的水、电等仪表及其他管线,不得私自装修、装饰承租房屋。甲方同意迁移、装修装饰的,乙方应当严格遵照有关国家法律的规定及要求实施迁移、装修装饰活动。
- 8、乙方在使用房屋过程中,应当注意自己的不当行为可能对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如因乙方的不当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完全承担相应的责任。

9、不得进行其他未在上述规定中的会造成安全事故的行为、不得配置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经发现将被处于罚款;造成事故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_年	月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月	日	

租厂房安全责任协议书篇五

材料供应商/承包商: 。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厂方(以下简称为公司)与材料供应商/承包商(以下简称为承包商)经协商一致,同意就要求材料供应商/分包商共同遵守海关-商贸反恐安全管理体系达成如下约束协议:

1 说明

承包商应当保证他们的人员在活动具有影响反恐安全管理体系的潜在可能时,应当和企业的雇员一样采用和服从反恐安全管理体系。

2 承包商选择

作为承包商选择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供关于其过去安全表现的详细资料,以及其对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程序承诺的文件证据。

如果成为公司的待考察承包商,公司会有选择地访问承包商的所在地,以对其hse及或反恐程序进行首访审核和确认。确认通过的承包商在以后将每年接受一次本公司的例行反恐审核和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承包商将给予业务叫停处理。

如果承包商将要提供的是专家服务,公司将可能雇用一家咨询机构来对所有列在竞标单上的公司进行专业审核。

所有此类的文件应当由承包商为其服务的部门经理进行评估,安全环保部将向合同管理员提供一份正式的建议书。

3 承包商反恐安全教育

在所用的承包商开始他们的工作之前,他们应当被告知与设施及他们直接参与其中的工作过程某些部分相关的危险。另外,教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施上的报警系统;
- b) 应急反应计划;
- c) 工作许可证体系;

- d) 防火和消防设备;
- e) 事故/事件报告;
- f) 医疗设施;
- g) 人员防护装备;
- h) 危险识别;
- i) 安全会议;
- j) 反恐安全管理程序制度体系的概述。

j1)[[总则

此反恐安全管理程序制度的具体实施责任人为工厂保安队,其主要职责为保证相关的保卫安全政策在各个部门或单位落实并实施;督导并检查所有安保设施完好无损并能达到安全保卫的目的;加强全厂保安的训练及培训工作以达到对保安的素质要求,严格执行并实施工厂所有的保安政策/措施及门禁制度。

j2)[[场所安全管制

- 1. 相关场所由能够抗拒非法入侵的材料制成(如:钢、铁、混凝土或石料);
- 3. 安排警卫24小时在工厂范围内巡逻值勤(如:生产车间,布料储存库、成品仓库和车辆停放地,宿舍生活区等)
- 4. 对所有人员到访均须使用访客证或贵宾证、并护送访客或贵宾至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
- 5. 在工厂重点安全位置设立24小时监视录像系统;

10. 装/卸货区域须保持清洁及灯光明亮。各车间及仓库应加锁并由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保管确保安全。

j3)[[人员进出管制

- 1. 所有的职员进出公司必须佩戴公司工作证方可进出;
- 3. 所有人员要带物品进出工厂必须接受大门保安的检查,待保安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出;
- 6. 进入卸货区域的人员仅限于工作相关人员及卡车驾驶员;
- 7. 工厂制定对于在厂区活动的不明身份的人员或未被授权之人员进行检查的程序。

j4)[]成品仓库管制

- 1. 所有成品、半成品存放在单独的,安全的区域(不使用时须上锁)钥匙有专人保管;
- 2. 成品仓必须有保安定时及不定时地进行巡逻检查:
- 3. 保证成品仓有一个照明良好, 整洁有序的装卸环境。

j5)[[原材料仓库管制

- 1. 所有原材料存放在单独的,安全的区域(不使用时须上锁)钥匙有专人保管;
- 2. 原材料仓必须有保安定时及不定时地进行巡逻检查;
- 3. 保证原材料仓有一个照明良好, 整洁有序的装卸环境;
- 4. 检查原材料装卸是否有超装或短装现象。

j6)[]出货安全管制

- 1. 船务部出货须按反恐程序执行。
- 4. 保安人员应当全程参与安全监控并与相关人员共同《集装箱安全检查报告》作好记录。

j7)[[计算机账户及密码管制

信息技术安全知识培训。

别滥用信息技术的情况包括非法的进入工厂it网络、临时的或 更改商业数据;对违反者进行相应的惩诫。

j8)[[人员安全意识教育与培训管制

对所有的新进职员及保安进行安全意识教育训练;

平常对所有员工进行反恐怖活动的安全教育活动;

积极鼓励全体人员积极检举各种恐怖活动,并对那些积极参与和举报有功的人进行物质或精神方面的奖励;对不配合或违规反恐安全作业的人员将依照《员工行为规范》制度厂规惩戒。

在教育完成的时候,每一位承包商将收到一份反恐安全管理手册的复本。

4 承包商表现 应当对承包商定期地进行评估,以确保他们履行了义务。承包商有责任保证其所有的雇员遵守设施上所有有关的规程和反恐安全规章,保证他们已经接受了实施工作所必须遵守的工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并且他们已经被告知和了解了与设施相关的危险。所有的不足应当予以明确并且得到承包商的重视来进行改正。

5 承包商参与和信息共享

雇用安全的和尽职尽责的承包商是总体安全努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鼓励承包商积极参与到危险的认定,并通过参加反恐安全会议或特意安排的其它会议来协助对此类危险的评估和改正。设施应当提供此类可能会对承包商有所帮助的安全资料。

承包商人员进入本公司范围内应有维护本公司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在本公司活动期间,有发现安全事件(如:未佩戴证件人员闯入、偷窃、内部安全事件)和异常事件(如:门窗破损、锁具破损)等情况应向本公司有关人员报告。

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报警 110 安全经理

火 警 119 保安队长

xx派出所 总 经 理

医院急救 120 船 务

6 培训记录

承包商应当保存所有的雇员反恐安全培训记录。此类记录在公司要求确认时应当能够得到。记录应当表明:

- a) 雇员接受了培训;
- b) 培训的性质;
- c) 用以证实雇员对培训内容理解的方法;

d) 要求重新培训时更新的资料。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有效期两年。涂改无效,经定作人与承揽人双方签章即生效执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厂方全称: 承包(供应)商:

公章 公章